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

附件四

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報考學系		本校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所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之正式證明文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國外學歷繳交】；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國外學歷繳交】；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歷繳交】；
- 四、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香港澳門學歷繳交】；
- 五、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香港澳門學歷繳交】。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之學力證明(影本證明)報考，但切結日後若未如期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國別		地點(州別)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 年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